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身113毒偵1663字第 0103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毒偵字第 1663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GUNAWAN DWI SANTOSO 之不起訴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